



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年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CZ2026-J1-002-GXYL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CZ2026-J1-002-GXYL)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专用设备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D 区 9 栋三单元 202 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CZ2026-J1-002-GXYL
2.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专用设备购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6.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与业务保障能力,采购人计划开展 2026 年专用设备购置采购工作,拟采购臭氧测定仪、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等 18 类共 37 台/套专用设备,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发售时间：2026年3月 日至2026年3月 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

2. 发售地点：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D区9栋三单元202号）。

3. 售价：工本费每本300.00元，不提供电子版，售后不退。

4.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1）单位介绍信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需明确委托项目、权限及期限）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所有资料均要加盖单位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3月日时分（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D区9栋三单元202号）。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D区9栋三单元20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金鸡路8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791538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D 区 9 栋三单元 202 号

项目联系人：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7911372

3.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新成立企业（自取得营业执照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替代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页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 PDF 版扫描件需为逐页盖章签字后的正本扫描件，word 版为无盖章签字的可编辑版本，电子版无需额外加盖电子章。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报价须包含产品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技术培训费、资料费、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作为合同定价的唯一依据。
16.2	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0 日。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谈判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出示的有效证件原件信息需与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中的经办人信息一致，信息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参与谈判，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应当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公告</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1.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32.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2.2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p>

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现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抽签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全程记录，并存档备查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的封面、重要条款页、报价表、偏离表等关键页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所有页面加盖骑缝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无需逐页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 / U 盘）与纸质正副本共同装入同一个包封袋密封，无需单独封装。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必须与响应文件封面信息完全一致，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除“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行业划分：工业。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套)	▲技术参数要求
1	臭氧测定仪	1台	<p>1. 适用标准</p> <p>1.1 《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紫外光度法》(HJ 590-2010)。</p> <p>1.2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要求。</p> <p>1.3 《臭氧气体分析仪检定规程》(JJG 1077-2012)。</p> <p>2. 技术指标</p> <p>2.1 量程: 0~1000nmol/mol 或更宽。</p> <p>2.2 分辨率: 0.1nmol/mol。</p> <p>2.3 最低检出限: ≤1nmol/mol。</p> <p>2.3 示值误差: ≤±6%FS。</p> <p>2.4 重复性: ≤1%。</p> <p>2.5 4h 零点漂移: ≤±4nmol/mol。</p> <p>2.6 4h 量程漂移: ≤±4nmol/mol。</p> <p>2.7 响应时间: ≤20s。</p> <p>2.8 流量: ≥1L/min。</p> <p>2.9 工作温度: 5℃~40℃。</p> <p>2.10 供电电压: (220+22)VAC, (50±1)HZ。</p> <p>3. 性能要求</p> <p>3.1 采用 UV-LED 作为紫外光源, 无需预热。</p> <p>3.2 内置锂电池, 可在无交流电情况下连续工作≥36 小时。</p> <p>3.3 有连续自检功能, 可进行仪器故障报警。</p> <p>3.4 具有温度补偿和压力补偿功能, 保证测量数据的精度。</p> <p>3.5 支持手动测量/定时测量模式, 同时满足便携式测量/在线测量的需求。</p> <p>3.6 内置物联网卡, 支持远程数据传输, 手机 APP 可远程监测查看实时数据。</p> <p>3.7 测量过程中进行查询、打印和 U 盘导出数据等操作, 可不中断测量。</p> <p>3.8 适配蓝牙数据输出设备, 可实时快速打印。</p> <p>4. 单台配置清单</p> <p>4.1 主机 1 台 (内含大容量锂电池)。</p> <p>4.2 便携式蓝牙数据输出设备 1 套。</p> <p>4.3 锂电池充电器 1 套。</p> <p>4.4 空气过滤器 1 套。</p> <p>4.5 三角支架 1 套。</p> <p>4.6 外部 232 信号线 1 套。</p> <p>4.7 U 盘/16G1 个。</p> <p>4.8 中文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1 套。</p> <p>4.9 仪器原装便携箱 1 套。</p>
2	便携式水质参数测定仪	2台	<p>1. 适用于标准:</p> <p>1.1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p> <p>1.2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荧光淬灭法》。</p> <p>1.3 《电导率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p> <p>2. 技术指标</p> <p>2.1 pH、电导率、溶解氧、OPR 皆可实现自动温度补偿。</p> <p>2.2 pH 技术参数</p> <p>量程: 0~14。</p>

		<p>分辨率：0.01。 校准点：≥3点。</p> <p>2.3 溶解氧参数 测量范围：0.05~20mg/L(浓度)或更宽。 分辨率：0.01mg/L。 校准方式：饱和水空气、饱和空气、零点等。</p> <p>2.4 电导率参数 测量范围：10~200mS/cm 或更宽。 分辨率：0.01 μ S/cm。</p> <p>2.5 具有3个测量通道，可以同时连接并测量最少3种不同或相同的参数。</p> <p>2.6 具有多种语言选择，其中包含中文。</p> <p>2.7 具有屏幕在线帮助指引功能。</p> <p>2.8 可存储数据，USB数据传输，无需软件进行数据下载。</p> <p>2.9 防护等级：≥IP67。</p> <p>3. 单台配置清单</p> <p>3.1 多参数主机1台。</p> <p>3.2 pH电极1支（3米电缆线）。</p> <p>3.3 电导率电极1支（3米电缆线）。</p> <p>3.4 荧光法溶解氧电极1支（3米电缆线）。</p> <p>3.5 氧化还原电位电极1支。</p> <p>3.6 用户手册1册。</p> <p>3.7 户外便携仪器箱1个（可放入仪器主机、校正瓶5个）。</p> <p>3.8 系列pH电极校准标准液(4.00、6.86、9.18)、电导率电极校准标准液、氧化还原电位校准标准溶液等1套。</p>
3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p>1. 适用标准</p> <p>1.1 《湿度测量方法》（GB/T 11605-2005）。</p> <p>1.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p> <p>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湿度的测定阻容法》（T/SSSEB 1-2020）。</p> <p>1.4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p> <p>2. 技术指标</p> <p>2.1 含湿量：0~40%或更宽。</p> <p>2.2 大气压：60~110kPa 或更宽。</p> <p>2.3 烟气动压：0~2000Pa。</p> <p>2.4 烟气静压：-30~+30kPa 或更宽。</p> <p>2.5 烟气温度：0~180℃或更宽。</p> <p>2.6 烟气流速：1~45m/s。</p> <p>2.7 加热温度：50~120℃。</p> <p>2.8 皮托管系数：0.84±0.01。</p> <p>3. 性能要求</p> <p>3.1 采用阻容法含湿量传感器。</p> <p>3.2 一体化设计，彩色触摸屏，尺寸≥4英寸。</p> <p>3.3 内含锂电池，方便随时查看和打印数据。</p> <p>3.4 可连接蓝牙数据输出设备进行数据输出，也可使用USB接口进行数据导出。</p> <p>4. 单台配置清单</p> <p>4.1 主机1台（内置大容量锂电池）。</p> <p>4.2 适配充电器及电源线1套。</p> <p>4.3 仪器防护箱1个。</p> <p>4.4 便携式蓝牙数据输出设备1套。</p>

4	便携式浊度计	3 台	<p>1. 适用标准 《水质浊度的测定浊度计法》（HJ1075-2019）。</p> <p>2. 技术参数 2.1 光源：钨灯。 2.2 检测器：硅光电检测器。 2.3 测量范围：0~1000NTU 或更宽。 2.4 准确度：$\leq \pm 2\%$+杂散光。 2.5 可重复性：$\leq \pm 2\%$。 2.6 分辨率：在最低浓度范围时≤ 0.01NTU。 2.7 杂散光：< 0.02NTU。 2.8 可消除色度、光波动、杂散光等的干扰。 2.9 仪器防护等级：$\geq IP67$。 2.10 具有中文界面，屏幕在线帮助指引功能。 2.11 仪器重量：≤ 0.65kg。 2.12 数据存储数量：≥ 500 组，支持 USB 数据传输。</p> <p>3. 单台配置清单 3.1 便携式浊度仪 1 台，配套专用主机箱 1 套。 3.2 样品池 6 个。 3.3 至少配备包含 10NTU、20NTU、100NTU 及 800NTU 等浓度的可溯源系列标准溶液 1 套，所有标准溶液的储存方式可为：密封于可用于直接测量的样品池中，且有效期至少两年。 3.4 电池 1 套。 3.5 产品使用说明、合格证 1 套。</p>
5	野外观测设备	1 台	<p>1. 技术参数 1.1 像素：≥ 4500 万。 1.2 传感器尺寸：全画幅堆栈式背照 CMOS。 1.3 连拍模式：连拍最高≥ 30 张/秒（电子快门）。 1.4 自动对焦：支持人、动物、鸟类、汽车、飞机等 9 类主体智能识别，可对高速移动目标持续稳定追焦。 1.5 机身防抖：内置 5 轴机身防抖，最高可实现 6 级抖动补偿。 1.6 可换镜头：变焦镜头。 1.7 焦距：180~600mm 或更宽。 1.8 光圈：f/5.6~6.3。 1.9 支持自动对焦。 1.10 全画幅镜头。</p> <p>2. 单台配置清单 2.1 全新机身 1 台。 2.2 可换变焦镜头 1 个。 2.3 镜头前、后盖，遮光罩等配件。</p>
6	显微镜	1 台	<p>1. 技术参数 1.1 放大倍率：2~100 倍或更宽范围。 1.2 目镜：三目筒，≥ 20mm。 1.3 变倍比：（7：1）或更宽范围。 1.4 投射光源：Led。 1.5 瞳距：52mm~75mm 或更宽范围。 1.6 载物台：210×230mm 或更大。</p> <p>2. 单台配置清单 2.1 显微镜 1 个。 2.2 高清拍照相机 1 台（≥ 500 万像素）。 2.3 中文说明书及出厂合格证书 1 套。 2.4 适配电源 1 套。</p>

			2.5 数据处理器8G以上/500G以上/无光驱/win10 以上/内置图片处理软件/21.5寸以上高清显示屏。
7	双筒望远镜	2台	<p>1. 技术参数</p> <p>1.1 放大倍率：≥10×。</p> <p>1.2 物镜直径：≥50mm。</p> <p>1.3 透光率：≥90%。</p> <p>1.4 出瞳直径：≥3.7mm。</p> <p>1.5 出瞳距离：≥15mm。</p> <p>1.6 瞳距：58-74mm 或更宽。</p> <p>1.7 黄昏系数：≥22.4。</p> <p>1.8 屈光调节：≤±4dpt。</p> <p>1.9 1000米视场≥75m。</p> <p>1.10 最近焦距≥2.8m。</p> <p>1.11 镜头类型：ED。</p> <p>1.12 棱镜材质：BaK4。</p> <p>1.13 充氮：是。</p> <p>1.14 镀膜：疏水性多层镀膜。</p> <p>1.15 防水性：≥400mbar。</p> <p>2. 单台配置清单</p> <p>2.1 望远镜 1个。</p> <p>2.2 目镜盖 1个，带防丢绳。</p> <p>2.3 物镜盖 1个，带防丢绳。</p> <p>2.4 便携包 1个。</p> <p>2.5 防滑肩带 2条。</p> <p>2.6 专业擦镜布 2条。</p> <p>2.7 说明书及出厂合格证书 1套。</p>
8	台式多参数专用测定仪	1台	<p>1. 适用标准</p> <p>1.1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HJ 962-2018)。</p> <p>1.2 《电导率实验室电导率仪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p> <p>1.3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p> <p>1.4 《土壤检测第2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p> <p>2. 仪器用途</p> <p>仪器配备 3 个通道和 3 个模块 (pH/mV 模块、pH/离子模块 (能直接读出离子浓度)；电导率模块；溶解氧 (含光学法和极谱法)/BOD 模块中的三个模块)，可自动识别并同时测量 3 个不同的测量模块。高分辨率电容式彩色触摸屏≥7 英寸，中文菜单。</p> <p>3. 技术参数</p> <p>3.1 pH/离子模块</p> <p>3.1.1 pH</p> <p>测量范围：0~14pH 或更宽。</p> <p>分辨率：0.001/0.01/0.1pH (可调分辨率)。</p> <p>精度：±0.002pH。</p> <p>校准点：≥5 点。</p> <p>3.1.2 离子</p> <p>测量范围：0~999999mg/L, ppm。</p> <p>分辨率：0.001~1。</p> <p>精度：≤±0.5%。</p>

		<p>3.1.3 mV 测量范围：-2000~2000.0mV 或更宽。 分辨率：0.1/1。 精度：≤±0.5%。</p> <p>3.1.4 温度 测量范围：-30.0~130.0℃或更宽。 分辨率：0.1℃。 精度：≤±0.1℃。</p> <p>3.2 溶解氧/BOD 模块 测量范围：0.00~40mg/L(ppm)或更宽。 精度：≤±2%。 分辨率：≤0.01mg/L。 校准方式：饱和水空气、饱和空气、零点等。</p> <p>3.3 电导率模块 测量范围：0.001~2000mS/cm 或更宽。 分辨率：0.001mS/cm。 精度：≤±2%。</p> <p>3.4 主机仪表可自动识别电极。同时在电极连接仪表后将存储在电极中历史校准数据及电极信息自动传输到仪表里。</p> <p>3.5 具备 USB、以太网和 RS232 接口，可连接数据输出设备、数据处理系统、U 盘、条形码扫描仪、USB 键盘、指纹识别器、磁力搅拌器、自动进样器等多种外围设备，可连续测量及输出数据，可连接自动进样器。</p> <p>3.6 系统设置：日期/时间、密码设置、用户管理、10 种语言。</p> <p>3.7 数据可以导出 U 盘、数据软件。</p> <p>3.8 数据保存要求：≥9000 个数据点、≥250 组分析结果。</p> <p>3.9 校正：PH 要求≥5 点，≥8 个预置和≥20 个用户定义的缓冲液组；电导率要求≥13 个预置和≥20 个用户定义标准液；溶解氧要求≥2 点。</p> <p>3.10 土壤专用电极：三合一固体/半固体样品 PH 电极，玻璃材质，适用于土壤等固体/半固体样品测量。</p> <p>3.11 强酸强碱电极：三合一 pH 电极（0-14pH，0-100℃），玻璃材质，适合测量强酸强碱样品，高温样品，生物样品等。</p> <p>3.12 极谱法 DO 电极：溶解氧电极（0-200%，0-20mg/L，0-60℃），含 1.2m 电缆。</p> <p>4. 单台配置清单</p> <p>4.1 可同时进行三通道（pH/mV 模块、pH/离子模块、电导率模块、溶解氧[含光学法和极谱法]/BOD 模块中的三个模块）测量的主机 1 个。</p> <p>4.2 pH/离子模块 1 个。</p> <p>4.3 电导率模块 1 个。</p> <p>4.4 溶解氧/BOD 模块 1 个。</p> <p>4.5 三合一固体/半固体样品 pH 电极（1-11pH,0-80℃）1 根，玻璃材质，多针接头，适合土壤等固体样品的测定。</p> <p>4.6 三合一 pH 电极（0-14pH,0-100℃）1 根，玻璃材质，多针接头，适合强酸强碱等样品测定。</p> <p>4.7 极谱法溶解氧/BOD 电极 1 根，零氧片等。</p> <p>4.8 模块保护罩，电极支架、电源适配器，袋装缓冲液和标准液、零氧片，1.2 米电缆，中文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书 1 套。</p>
9	翻转振荡器	<p>1 台</p> <p>1. 适用方法： 1.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1.2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p> <p>2. 技术参数：</p>

			<p>2.1 转速：满足 0~45 转/分钟或更宽范围，数显可调。</p> <p>2.2 翻转方式：匀速模式、间隔模式、多段曲线模式三种模式可供选择。</p> <p>2.3 温度设定：恒温 23℃，温度差$\leq\pm 2^{\circ}\text{C}$。</p> <p>2.4 时间设定：0~24 小时任意设定，精确到分钟。</p> <p>2.5 操控方式：微电脑控制，按键操作，液晶面板显示。</p> <p>2.6 安全装置：全封闭 360 度翻转，具有翻盖断电装置，漏电保护装置，过负载保护装置。</p> <p>2.7 适用容器：翻转振荡器可放置 2L 玻璃瓶、PE 瓶、TEFLON 瓶和零顶空提取器。</p> <p>2.8 样品位数：≥ 20 位。</p> <p>3. 单台配置清单</p> <p>3.1 恒温型全自动翻转振荡器 1 台（≥ 20 孔）。</p> <p>3.2 2L 聚乙烯（PE）瓶 40 个。</p> <p>3.3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1 份。</p>
10	实验室器皿全自动清洗机	1 台	<p>1. 技术参数</p> <p>1.1 具备全自动清洗功能。</p> <p>1.2 电源:220V/50Hz。</p> <p>1.3 内置干燥系统，干燥功率$\geq 2\text{KW}$，风温可调范围：室温~100℃。</p> <p>1.4 具备水加热功能，水温可调范围：室温~80℃。</p> <p>1.5 清洗舱容积：$\geq 170\text{L}$</p> <p>1.6 单次清洗 2ml 色谱进样瓶≥ 250 个；双层能同时清洗 100ml 容量瓶≥ 60 个。</p> <p>1.7 触摸显示屏操作系统，具备实时监控功能和清洗程序自定义设置功能。</p> <p>1.9 带有电气保障、加热保护、漏水保护等安全功能，安全门锁设计。</p> <p>1.10 具有两个进水口，可同时接入自来水和纯水，纯水内置增压泵，水泵流量$\geq 500\text{L}/\text{min}$。</p> <p>2. 单台配置清单</p> <p>2.1 洗瓶机主机 1 台。</p> <p>2.2 上、下层清洗托架 1 套。</p> <p>2.3 清洗模块 1 套。</p> <p>2.4 酸碱性清洗剂 1 套。</p>
11	实验室仪器台	1 套	<p>1. 尺寸(mm): (1)4450*900*850; (2)1150*1150*850; (3)1150*900*850。</p> <p>2. 台面: 实芯理化板台面，厚度12.7mm，配有4个220V交流电插座。</p> <p>3. 结构框架: 主体采用 60mmX40mm 冷轧矩形钢管构成。柜体采用$\geq 15\text{mm}$ 的 E1 级防潮中纤板，双面覆贴三聚氰胺防火板，所有截面采用 PVC 热熔胶进行防水封边，具备防腐、防水、防火及防蛀性能。</p> <p>4. 五金组件:</p> <p>铰链：不锈钢材质，耐酸碱，承重$>75\text{kg}$。</p> <p>滑轨：防酸碱处理，使用寿命>5 万次。</p> <p>拉手：嵌入式铝合金设计，防碰撞。</p> <p>地脚：耐酸橡胶+尼龙组合结构，可调高度 0-30mm，具防震防滑功能。</p> <p>5. 单套配置清单:</p> <p>4450*900*850 (mm) 实验台 1 套，1150*1150*850 (mm) 实验台 1 套，1150*900*850 (mm) 实验台 1 套，实验室专用台上插座 4 套。</p>

12	数控 超声 波清 洗器	1 台	<p>1.主要技术参数</p> <p>1.1 清洗槽容量:≥22.0L。</p> <p>1.2 超声频率:40KHz。</p> <p>1.3 超声功率:≥480W, 超声功率可调范围:(0~100)%。</p> <p>1.4 保护功能:低水位、超电压、超电流、超温度保护功能。</p> <p>1.5 加热功率:≥800W, 温度设定范围:常温~80℃可调。</p> <p>1.6 工作时间可设定, 范围 1min~480min。</p> <p>1.7 清洗器主体材质均为 304 优质不锈钢。</p> <p>2.单台配置清单</p> <p>2.1 主机 1 台。</p> <p>2.2 配不锈钢清洗网篮、静音盖、手控进排水、常规换能器(功率 50W) 1 个。</p>
13	超高 速离 心机	1 台	<p>1.主要技术参数</p> <p>1.1 最高转速: ≥16500r/min。</p> <p>1.2 离心力: ≥15000xg。</p> <p>1.3 最大容量: ≥4×100ml。</p> <p>1.4 转速精度: ≤±20r/min。</p> <p>1.5 定时范围: 1~99min。</p> <p>1.6 数码显示。</p> <p>1.7 转头自动识别。</p> <p>1.8 阶梯离心程序。</p> <p>1.9 安全门锁。</p> <p>1.10 电源工作电压 AC220V±22V。</p> <p>2.单台配置清单</p> <p>主机 1 台; 8×15ml 角转子 1 个; 角转子适配器 1 个。</p>
14	水平 振荡 器	2 台	<p>1.适用方法:</p> <p>《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HJ557—2010)》。</p> <p>2.技术参数:</p> <p>2.1 样品位数: 12 孔。</p> <p>2.2 样品瓶容量: 2L。</p> <p>2.3 振荡方式: 水平往复。</p> <p>2.4 振荡频率:0~200rpm。</p> <p>2.5 设定时间:0~99.99 小时。</p> <p>2.6 振幅:40mm。</p> <p>2.7 其他: 数字显示、低噪音设计。</p> <p>3.单台配置清单</p> <p>12 孔水平振荡器 2 台;</p> <p>2L 聚乙烯 (PE) 提取瓶 48 个, 具旋盖和内盖的广口瓶;</p> <p>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 2 份。</p>
15	电热 水器	2 台	<p>1.技术参数</p> <p>1.1 有效除氯、高温杀菌功能和抗垢涂层自清洁系统。</p> <p>1.2 容量: ≥80L。</p> <p>1.3 能耗等级: 一级能耗。</p> <p>1.4 加热功率: ≥3000W。</p> <p>1.5 热水输出率: 75%。</p> <p>1.6 加热棒: 终身免换。</p> <p>1.7 电压/频率:220V/50Hz。</p> <p>1.8 类型:储水式电热水器。</p> <p>2.单台配置清单</p> <p>2.1 主机 1 台及安装配件 1 套。</p> <p>2.2 排水管 1 套。</p>

16	滚筒洗衣机	2台	<p>1. 技术指标</p> <p>1.1 主机 滚筒洗烘一体机。 洗衣容量≥ 10 千克。 脱水容量≥ 10 千克 前开式开门。 排水方式上排水。 一级能效。 内筒材质不锈钢。</p> <p>1.2 集成控制系统 显示屏 LED 数码屏显示。 控制方式电脑控制。 自带洗衣程序。 具有根据衣物质量智能投放洗涤剂功能。 直驱变频电机。</p> <p>2. 单台配置清单 洗衣机 1 台及、安装配件 1 套、进水排水管 1 套。</p>
17	医药冷藏展示柜	7台	<p>冷藏容量：$\geq 350L$。 额定电压：220V/50Hz。 层架调节：可调层距。 玻璃门：双层中空。 控温方式：电子控温。 温度范围：阴凉模式 $8^{\circ}C \sim 20^{\circ}C$；冷藏模式 $2^{\circ}C \sim 8^{\circ}C$。</p> <p>单台配置清单 冷藏展示柜 1 台及配件（如电源线等）1 套。</p>
18	电子天平	5台	<p>1. 技术参数</p> <p>1.1 称量范围：（0~2000）g 或更宽。 1.2 可读性：$\leq 0.01g$。 1.3 读数精度：$\leq 0.01g$。 1.4 重复性：$\leq \pm 0.02g$。 1.5 线性：$\leq \pm 0.03g$。 1.6 液晶背光显示。 1.7 稳定速度快。 1.8 交直流两用。 1.9 带水准仪。</p> <p>2. 单台配置清单</p> <p>2.1 电子天平 1 台。 2.2 校准砝码 1 套。 2.3 电源线 1 根。</p>

二、商务需求及其他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仪器安装所需要水电改造及实验室改造费用）、税费、培训费、产品检定/校准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p>

		<p>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含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税费调整等因素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p>
2	签订合同时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	交货时间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含送货上楼）。
5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提供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对所有货物最终性能验收合格 15 日内，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提供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6	质量保证期	<p>1.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p> <p>2. 采购需求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若厂家质保期超过要求年限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质保期内负责保修，终身维修。</p>
7	验收标准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p> <p>（1）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投标人责任。</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验收。</p> <p>（3）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p>

		<p>(4) 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 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 还可视为投标人违约, 追究投标人责任。</p> <p>2.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p> <p>2.5 如货物采购需求中明确需要检定或校准的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仪器未能通过检定或校准的, 采购人有权进行退货处理, 必要时延长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或终止合同, 并追究投标人责任。</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 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7.1 设备到场后,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一起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2 涉及行业标准的内容由采购人和厂家工程师共同完成符合性的确认。</p> <p>7.3 验收时对招标采购涉及参数的全部条款进行确认。参数中涉及的检出限、精密度、正确度能在常规实验室验证的, 在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员和仪器厂家工程师共同完成验证。部分检出限、精密度、正确度无法在常规实验室验证的以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p> <p>7.4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仪器正常运行, 参数验证合格后, 中标方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p> <p>7.5 完成最终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8. 中标人需要提供采购标中的臭氧测定仪、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便携式浊度计、台式多参数专用测定仪、电子天平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仪器未能通过检定或</p>
--	--	---

		<p>校准的，采购人有权进行退货处理，必要时延长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或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责任。计量检定/校准服务费用及相关其他因检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如检定/校准不符合要求则按退货处理。</p> <p>9.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8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所投产品如果高于招标要求时，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p> <p>2.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3.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调试、安装所需材料、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检验、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4. 负责送货上门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采购人维修、操作、技术人员的培训服务，并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师资。使用户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交货及采购人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p> <p>5.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人工服务费。</p> <p>6.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p> <p>7.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当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一般故障。</p> <p>8. 一般故障（24 小时内解决）：指设备非核心部件故障（如外接配件损坏、软件小故障、参数漂移等），故障排除判定标准为：经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处理后，设备开机运行正常，各项技术参数恢复至谈判文件约定标准，连续稳定运行≥24 小时无异常，且能正常完成样品检测、数据记录与导出等全部功能。</p> <p>9. 重大故障（3 个工作日内解决）：指设备核心部件故障（如主机损坏、传感器失效、核心控制系统故障等），故障排除判定标准为：经维修/更换核心备件后，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均符合谈判文件约定要求，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校准机构现场验证合格，连续稳定运行≥72 小时无异常，且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更换备件的质保证明（与设备整体质保期一致）。</p> <p>10. 备件更换类故障（5 个日历天内解决）：若故障处理方式为更换备件，故障排除附加标准为：更换的备件为设备原厂全新正品，需提供</p>

		<p>备件的产品合格证、原厂供货证明，且更换后设备的功能、性能与故障前一致。</p> <p>11. 故障排除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需填写《故障处理报告单》，注明故障原因、处理方式、处理结果、运行验证情况等，经采购人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后，视为本次故障排除完成；若采购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验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9	培训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安装验收期间，须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进行不少于3人及不少于2天的现场技术培训，必须包括仪器使用，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采购人另有需求，供应商需无偿增加现场培训次数。</p>
10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11	中小企业说明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2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在正式交货前须出具生产制造厂商的供货确认函和设备说明书（加盖生产厂商单位公章），并提供一套设备进行预安装，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p>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信用查询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查询结果需打印留存，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的，供应商需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交书面澄清材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判定；澄清材料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改变实质性内容。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

体各方签字盖章)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质保期			
配套（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 ②	小计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应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

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崇左市江州区金鸡路 8 号），含送货上楼。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为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

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2年。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

质保期计算。

4.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当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成交人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 2 日的，成交人应在 24 个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备品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 按双方协议协商

培训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金鸡路 8 号)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对所有货物最终性能验收合格 15 日内，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合同款中包含货物费、包装费、运送费、税金、售后服务费等费用。

3.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4004988681640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在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

济损失。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6.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的5%。

11.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6. 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厂家、数量等详细清单；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

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甲 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乙 方	
详细地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金鸡路 8 号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